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圆桌对话

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3月13日，监察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监察法，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构建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本报邀请3位代表委员，围绕监察法草案相关内容展开交流。

嘉　宾： 王拥军代表（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周仲飞委员（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
冯军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副所长）
主持人： 本报记者　王斯敏　王昊魁

3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新华社发

构建全面覆盖的监督体系

主持人：制定监察法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此举具有哪些重大意义？

王拥军代表：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在国家法治建设史和纪检监察工作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形成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归其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只有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才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制定监察法，根本目的就是通过国家法律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巡视、派驻、监察“三位一体”的权力监督格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监察法的制定与实施，必将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周仲飞委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制度化、法治化。

监察法草案将党中央关于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体制的改革决策和十八大以来反腐败的好经验、好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通过法律确认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构建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统一、执纪和执法相贯通，实现监察权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这对保障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正确运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冯军代表：监察法草案系统规定了国家监察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察机关的设置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与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全面实现国家监察体制机制法定化，为坚持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国家监察的全覆盖，整合优化国家监察资源，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制度铺平了法律道路，使国家监察制度改革得以与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相衔接、相融合，其具有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不言而喻。

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

主持人：您认为，监察法草案具有哪些鲜明的特色？

王拥军代表：一是旗帜鲜明地宣示了党对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确保反腐败斗争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二是丰富和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制度。设立监察委员会，是历史与现实相贯通的重大创制性制度安排，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强化了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拓宽了人民监督权力的途径，使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完备、科学、有效。三是贯彻了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明确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监察工作原则。赋予监察委员会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职能，就是要把监督挺在前面，正确把握政策和策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公职人员小错酿成大错，违纪滑向违法甚至走向犯罪。

冯军代表：监察法草案有以下鲜明特征：第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明确将党的领导以及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法律。第二，以集中统一、权威高效为引领，设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机关体系。第三，实现监察对象和监察范围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全覆盖。第四，赋予国家监察机关综合性监督调查处置权力与手段，特别是刑事调查权力与手段。第五，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

周仲飞委员：第一，坚持党对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监察法草案明确规定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的本质属性。

第二，监察委员会既独立行使监察权又要接受监督。监察法草案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同时，草案专设“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一章，明确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

第三，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监察法草案规定了对6类监察对象进行监察，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消除了监督的空白地带。

第四，体现了民主立法。自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以后，中央纪委就开始了监察立法的相关工作。草案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后，经过了向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征求意见、召开专家会听取意见、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等环节，并作进一步修改。此后，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发送给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等，充分体现了监察法立法过程的民主性。

用留置取代“两规”是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

主持人：监察法草案中有许多备受关注的亮点。您印象最深的亮点是什么？

王拥军代表：我印象最深的是监察法草案对采取留置措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条件。用留置取代“两规”，是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是我们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创制之举，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

周仲飞委员：监察法草案设专章对监察程序作了规定，特别是对留置调查措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条件，对留置措施的适用条件和决定、留置期限及其延长、留置措施的通知、留置场所，被留置人的饮食、休息、安全、医疗服务、刑期折抵等都有详尽的规定。与原来的“两规”相比，适用条件、审批程序、留置期限等更加严格，从而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保障了被留置人的合法权益。

冯军代表：监察法草案从立法理念、立法内容到立法技术各方面多有创新，如创造性提出留置、政务处分等概念和相关制度等。我印象最深的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这一全新类型的国家机构以及它所行使的全新类型的国家权力——国家监察权。各级监察委员会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它对犯罪的调查权，不同于公安、检察机关的刑事侦查权，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等等。事实上，国家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两位一体，对于这一全新机构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学界需要尽快熟悉、加强研究。

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浙江省建德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右一、右三）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华社发

代表委员热议监察法草案

●北京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硕辅代表：

发挥先行先试“探路者”作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此次审议的监察法草案的源头活水，制定监察法是落实总书记关于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重要指示的生动实践，在我国法治建设史和纪检监察工作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法律保障。监察法的生命力在于继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北京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监察法作为继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根本遵循，严格依法履职，使北京的改革试点工作继续走在前头，继续发挥先行先试“探路者”作用，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本报记者李苑整理）

●浙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刘建超代表：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监察法草案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主张和要求，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丰硕成果，体现了宪法精神，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制定监察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必将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必将为推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开创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提供重要政治和法治保障。

过去一年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浙江的试点工作得到全面准确落实。试点实践加强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了权威高效的反腐败体制机制，实现了监察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全覆盖，建立了一整套管用有效的机制制度，巩固发展了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态势，构建了严密的自我监督体系。我们将继续探索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创造更多的浙江经验，让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本报记者王清彬整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副局长王子豪委员：

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此次审议的监察法草案，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一是坚持党对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来，有利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权力监督体系。二是整合反腐败力量。我国的反腐败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在现行监察体制下，我国的监察力量分散在不同部门，党纪国法衔接不够流畅，影响了反腐败工作的成效。将监察力量集中在国家和地方监察机关，可以有力地推动反腐败的深入开展。三是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监察机关对6类公职人员进行监督，避免了监督对象界定不清，适用党纪国法不统一的弊端。四是调查手段更加规范。比如，依照监察法草案规定，原来的“两规”将被留置取代，并对留置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时间、场所规定。监察法的颁布实施，将使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有严肃的法律保障。

（本报记者王斯敏整理）

●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周汉民委员：

彰显了依宪治国的精神

此次审议的监察法草案，充分体现了依宪治国的精神。这次宪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而监察法是基本法。通过完备的法律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得到落实，是宪法实施的重要途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先通过宪法修正案，然后再审议监察法草案，及时将宪法修改所确立的监察制度进一步具体化，这是中国共产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生动实践和鲜明写照。其次，监察体制改革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改革。通过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解决了长期以来我国监察工作条线分割、职能分离的问题，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体现了中央严厉持续打击贪污腐败犯罪的坚定决心和意志。

（本报记者刘江伟整理）

●郑州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沈开举委员：

确保监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监察法的制定，为各级监察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保障。修改后的宪法明确，“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为监察法的制定提供了宪法依据。监察法全面规定了监察机关的性质、地位、职权以及履行职能的程序、法律责任等内容，确保监察机关的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需要强调的是，监察机关是监督别人的，其自身必须经得起监督，打铁必须自身硬。只有让监察权依法行使、公正行使、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行使、在阳光下行使，才能确保监察权不会被滥用，才能让党和人民放心。因此，要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做好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等方面工作。（本报记者晋浩天整理）

●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主任黎霞代表：

实现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

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大精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整合反腐败力量，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国家监察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总结反腐败斗争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法治保障的必然要求。监察法草案充分体现了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包括监察对象、监察内容、处置职责几个方面都实现了全覆盖。

作为一名律师，我一定要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为促使有关的公职人员及社会各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贡献自己的力量。（本报记者邓晖整理）